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威舜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美玉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童冠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84,563元【以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之怪手及車輛現值為準，計算式:378,572＋661,111＋1,656,250＋2,134,630＋154,000＝4,984,563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0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